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或乙方）

鉴于甲方自愿申请通过乙方办理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在遵守广发基金制定并公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就本基金投顾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若甲方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及上述文件的任意内容，请不要继续后续操作。若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双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一、释义

（一）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二）基金投顾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三）管理型投顾服务：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产品申购（或认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四）非管理型投顾服务：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关于具体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组合策略建议，投资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基金产品申购（或认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操作。

（五）基金投顾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六）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乙方在基金投顾服务中提供的投资组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策略介绍、数量和买卖时机、业绩基准、基金投顾服务费率等。乙方应在选择具体组合策略前，仔细阅读该组合的《策略说明书》，《策略说明书》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

（七）基金投顾组合：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甲方名义投资构建的由若干只成分基金组成的基金投资组合，其中可能包含乙方及乙方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成分基金。

（八）成分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包含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九）授权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开立的，部分操作经授权由乙方执行的账户。

（十）基金投顾人员：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基金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维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十一）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业务规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需遵守的规则。

（十三）《风险揭示书》：《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十四）《策略说明书》：乙方基金投顾服务所提供的供甲方选择的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策略说明书》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十五）本协议所称“乙方公告”或“公告”，包括乙方通过乙方网站、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服务页面、短信等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或提示信息等。

二、双方的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充分理解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规，知晓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2.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 乙方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但备案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对乙方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3. 乙方不对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揭示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

5.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

6. 乙方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包括：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基金投顾服务；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有）；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查询授权账户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5) 随时按约定终止本协议；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权利；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义务包括：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认真阅读《业务规则》《策略说明书》等乙方发布并不定期更新的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规则文件，明确知悉并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风险；

(3) 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客户回访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4) 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 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如实告知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6) 不干预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构建基金投顾组合，不干涉乙方做出的基金投资决策和交易，承担基金投顾服务投资交易的法律后果及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7) 遵守乙方及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的账户查询、交易等相应业务规则；

(8) 关注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10)承担因甲方原因或乙方及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冻结、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及损失;

(11)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义务;

(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包括:

(1) 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3) 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业务规则》;

(4) 终止基金投顾服务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5) 暂停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基金投顾组合转入业务;

(6) 决定是否接受客户委托;

(7)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权利;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义务包括:

(1) 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试点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基金投顾业务投资管理、销售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事管理等各项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基金投顾业务,尽职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顾问职责;

(3) 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根据甲方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向甲方推介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4) 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义务；

(5) 对甲方的客户信息、投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另有规定除外；

(6) 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记录保存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7) 因违反本协议导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义务；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自愿申请委托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和授权，根据与甲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按照本协议、《业务规则》及甲方所选择的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策略说明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1. 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开立授权账户，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甲方同意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参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风险和后果；

2. 根据甲方所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为其构建投顾组合方案，确定申购（认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具体基金、基金数量及交易时间，并负责执行相关交易申请，投资结果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目标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投顾组合成分基金以及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无需甲方再次确认），调整产生的投资结果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体现于服务页面及《策略说明书》,甲方可通过服务页面进行查询,或直接下载《策略说明书》进行查询;

5. 乙方定期提供交易执行报告,就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执行偏差等进行说明。

(二)乙方通过指定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或乙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基金投顾人员需告知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路径;

(四)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需向甲方收集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用于开通基金投顾授权账户、收取参与款等环节。对于服务过程收集的甲方身份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广发基金网上交易隐私政策声明及应急处理提示》规定执行信息保护工作;

(五)乙方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管理,充分了解甲方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

(七)乙方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备选库;

(八)乙方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九)乙方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十)乙方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在首次接触并向乙方提供服务前,提示乙方可以通过录音、截屏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

(十一)乙方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向客户提供记录、保存、下载等留痕功能;

(十二) 乙方持续对甲方进行服务，对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乙方发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 乙方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十四) 乙方处理甲方投诉事项；

(十五)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十六)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捷确认投资决策功能的非管理型投顾服务的，应符合第（一）项下第 4 和第 5 点、第（二）至第（十六）项。

五、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费用

（一）基金投顾服务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试点通知》及中国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基金投顾服务费可以按照投资者授权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简称规模挂钩基金投顾服务费）、固定金额（简称固定基金投顾管理费）及监管认可的其他方式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乙方通过《业务规则》《策略说明书》、公告等方式告知甲方，甲方选择广发基金基金投顾服务即视为认可基金投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

规模挂钩基金投顾服务费按日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X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授权账户资产净值

X%为各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适用的年基金投顾服务费率

当日授权账户资产净值=当日投资者授权账户总资产-累计已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投资者当日转入授权账户的资金；

2. 当月累计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在下月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收取，费用的收取采用乙方将甲方授权账户等值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至乙方指定基金账户的方式进行，具体形式以乙方发布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已计提未支付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3. 乙方应计算清晰、明确的计提费用明细，通过对账单或乙方指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

4. 甲方及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5.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针对特定时间设置基金投顾服务费阶段性优惠，并通过公告披露具体优惠方式。乙方有权在对甲方当前持有的基金投顾组合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投顾服务费的费率标准和收费规则进行调整。

（二）成分基金交易费用

1. 乙方通过授权账户进行成分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时，将产生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成分基金交易费用，上述交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通过乙方直销平台销售的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乙方可对甲方减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交易费用。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一）为有效管理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根据《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试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二）乙方应当合理评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确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等级，并根据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该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乙方对基金投顾服务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障；

（三）甲方了解并认识到，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风险测评结果，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和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甲方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信息，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并在该等信息涉及重大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如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或者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及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特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决定是否继续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七、禁止行为

（一）乙方及其投资顾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2. 泄露投资者信息、投资计划和交易情况，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 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本协议等相关资料；
4.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向投资者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6. 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向客户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9. 向投资者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10.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禁止行为；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 授权账户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 承销证券，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相关事项；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方式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频率

乙方将向甲方披露以下信息：

1. 乙方每日向甲方披露前一日的账户资产净值等信息，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披露账户收益、持仓明细、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所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库。实际披露内容及频率以乙方《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披露；

3. 乙方建议甲方投资于本机构或者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客户，并向甲方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4. 若《业务规则》发生调整，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调整情况；

5.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乙方将通过乙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短信、电子信息或者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披露信息。

九、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根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特点，建立合规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业务稳定运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风险控制体系

1. 建立投资顾问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成分基金出、入备选库、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确定及调整进行审议；

2. 建立投资顾问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产品备选库制度等，明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管理的授权范围、成分基金的出、入库标准等内容，并由合规风控部门监督基金产品备选库制度的执行；

3. 风控部门通过对风险特征稳定性、与既定投资目标的匹配性、与原定配置比例的相符性等维度建立监测机制，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当相关指标突破了既定阈值时及时预警，定期不定期形成评估报告提交投委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限制

1. 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

3. 不得向客户建议监管部门认定的结构复杂的基金；

4. 建议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向客户特别提示风险。向普通投资者建议投资流通受限基金的，应当事先取得同意，且确认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期限与投资者目标投资期限不存在冲突；

5. 组合策略年度最高周转率不得超过 200%。

6. 组合调仓时单一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7.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投资要求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8.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操作风险防范

1. 资金监管

投顾组合资金交收全过程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管行的监督下进行，确保甲方资金同卡进出，通过闭环操作保障甲方资金安全，防范资金交收和洗钱风险。

2. 调仓管理

乙方应为甲方自动发起调仓交易，以追求投资者投顾组合配置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一致的目标。乙方发起调仓申请，将遵循相关业务规则约定。

投顾组合调仓方案由乙方出具并组织实施，通过独立的人员、系统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并通过内部流程和系统控制降低操作风险。投顾组合调仓期间乙方负责对交易申请、确认、清算、资金划转等业务流程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乙方对系统状况、服务器负载情况等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转。

（四）利益冲突风险防范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配置乙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可能产生投资者利益与乙方管理规模、销售收入之间的利益冲突。乙方为防控上述利益冲突，采取以下措施：

1. 乙方建立利益冲突制度，规范岗位隔离及敏感信息管控等机制，同时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周转率进行监控，要求年度最高周转率不超过 200%；

2. 乙方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投资顾问业务的独立与隔离，防范因其他业务影响投资顾问业务的稳健运行。在投资建议机制上，乙方设立独立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基金投资顾问策略管理小组，与乙方其他投资部门相互隔离，独立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投资建议。在监控机制上，通过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投资程序和投资限制的监控；

3. 乙方在提供基金配置建议过程中，客观、独立形成建议方案，认真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根据规定对特殊交易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市场风险监控

乙方通过对甲方投顾组合的风险特征稳定性、与既定投资目标的匹配性、与原定配置比例的相符性等维度建立监测机制，持续跟踪甲方投顾组合的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顾和调整。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

乙方持续监控各投顾组合转入、转出及成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情况，包括投顾组合调仓期间对成分基金规模变化的影响，及时评估和监测各投顾组合成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十、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所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同意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若双方均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无法实施的,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的调整等。

十二、协议的效力、变更及终止

(一) 本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甲方在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点击确认(在办理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勾选“已阅读并同意”)、线下纸质协议签署等方式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即表明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以及乙方公告的与本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各项规定。

甲方所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在甲方签署且足额支付首次参与款之日起立即生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二) 本协议的变更

在对甲方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以公告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认可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内容,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基金投顾服务,终止本协议。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后未终止本协议的,视同甲方接受并同意相关修订、补充内容。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协议保留解释权。

（三）本协议的终止

1.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1）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乙方指定方式申请终止本协议；
- （2）甲方转出投顾组合的全部资产；
- （3）乙方主动终止服务协议；
- （4）乙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被取消的；
- （5）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 （6）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应当终止的；
- （7）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 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后，乙方将不再为甲方的投顾组合提供授权管理服务，不再对甲方授权账户做出任何调整，甲方需自行赎回对应投顾组合的成分基金或进行其他调仓操作，并自行承担终止后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终止后，未自行赎回投顾组合中的成分基金的，甲方将可能继续持有该成分基金。乙方不承担甲方继续持有该成分基金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乙方也不为甲方持有该成分基金提供任何服务，乙方系该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除外。

甲方终止服务协议后，乙方将按照《广发基金网上交易隐私政策声明及应急处理提示》规定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3.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中止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 （1）甲方的行为可能对乙方及其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2）冒用他人名义、盗用他人账户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
- （3）为非法目的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

(4)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乙方系统、资料之行为；

(5) 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业务规则》约定的；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有权根据风险及自身业务运行情况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由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基金投顾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特别提示内容

(一) 乙方在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的人员不得向甲方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得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二) 乙方将依照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但不保证甲方一定盈利和最低收益，也不保证甲方所选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能够达到甲方预设的投资目标。甲方参与本协议基金投顾服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甲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乙方受理甲方基金投顾服务申请，不代表乙方发起的一系列具体交易一定成功，各项业务可能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或成分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影响而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巨额赎回、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等，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导致乙方或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及其指定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理解并同意，因乙方投资判断或跟随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标准组合过程中出现操作时间差等原因，会导致甲方投顾组合与标准组合间可能存在投资业绩的差异甚至是反差，甲方应理解并

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六）在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为更好提供服务，乙方可能向甲方进行投资盈利或回撤控制等投资目标的调查，也可能向甲方展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历史业绩以及如投资风险结果概率分布、相关指数业绩或其他分析数据，上述投资目标调查、业绩及相关分析数据的展示不构成乙方对甲方投资收益或本金不受亏损的承诺或保证，乙方不保证向甲方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任何投资建议能够达到甲方预设的盈利目标或回撤控制，甲方通过参与乙方的基金投顾服务所进行基金投资可能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者，确认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及上述特别提示内容。